



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金秀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2-240071-QXZX

采购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4
第三章 技术规范	6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0
第六章 评 标 办 法	86

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金秀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秀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2-240071-QXZX

项目名称：金秀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元整（¥307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元整（¥3070000.00）

采购需求：金秀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签订合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贰级（含贰级）以上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桂建安 B 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2日8时00分至2025年9月19日23时59分。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竞标无效。

（6）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并按系统提示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城北西路一巷 1 号
联系方式：盘蒋睿 13978250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007 号
联系方式：卓家飞 0772-4275817/18778052975

3. 监管部门：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6215667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卓家飞
电话：0772-4275817/18778052975

采购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金秀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2-240071-QXZX 建设地点：金秀县县城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采购内容：金秀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3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贰级（含贰级）以上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桂建安 B 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5	5.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	14.1	磋商保证金：无
7	15.1	补遗文件(如有) 领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8	16.1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0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1	20.1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29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	30.1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公示。
14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固定费用 12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5	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缴纳，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或履约保函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从承包人基本户转入发包人基本户，采用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担保服务期限应覆盖全部施工工程时间，即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履约担保原则上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竣工）资料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无息）。
16	合同名称：单价合同	
17	☒ 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18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卓家飞 0772-4275817/18778052975 地址：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007 号】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密封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金秀县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投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 磋商费用

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文件资料需收取成本费0元人民币（未包含图纸及技术资料费）。

6. 现场考察

6.1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项目磋商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0.1.2 磋商价格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

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暂按投标人磋商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暂按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价为准；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1.9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0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元整（¥3070000.00）。

投标人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投标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投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工伤保险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执行。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组成：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建安B类）复印件、磋商截止前近1个月（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建安C类）复印件、磋商截止前近1个月（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投标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投标人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或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5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1.2 报价文件部分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1.3 商务标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1.4 技术标

(1) 投标人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

12.2 投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5. 磋商答疑

15.1 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投标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

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报价文件部分、商务标，技术标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7.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17.7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8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7.9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 磋商截止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七、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会议开始至确定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人都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2.1.1 条。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磋商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技术标评审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投标人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0.1.8、10.1.9 款规定。

23.3 技术标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标评审，主要对技术标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具体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磋商予以拒绝。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投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最后报价

24.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2.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2.4 响应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3 磋商原则

24.3.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3.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3.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3.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4.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的；

24.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盖法人章的；

24.4.3 投标人未加盖单位公章；

24.4.4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4.5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24.4.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4.7 响应文件不满足投标人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4.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磋商小组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及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 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采购单位将把本合同授予给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确认后, 中标结果将在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30.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1.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合同的签署

32.1 中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32.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3. 如果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1 条、32.2 条的规定执行, 在规定时间内因为中标人原因未能签合同, 或要求改变磋商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 则按违约处理, 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 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办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如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 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特别说明

35. 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

3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0.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41. 询问、质疑

4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4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2.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43. 解释权

4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秀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秀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金秀县县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金秀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金秀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 _____。

账号：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自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施工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实施本合同临时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签订本合同时现行的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定、行业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无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七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以下材料：1. 施工组织设计；2. 工程进度计划；3. 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 质量保证体系。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来宾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无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承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无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无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 $\pm 15\%$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___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施工用水、用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提供指定的接口，接水、接电、管线等费用由竞标人在其竞标报价中考虑。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验收意见书、工程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知及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质量保修合同(书)、竣工图等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其中业主留两套，监理、施工单位各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并达到
发包人的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告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方不要求移交时，由施工单位代为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

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奖项名称),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及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___。账号：___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

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拒因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4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政府部门发布相关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3) 10年一遇及以上，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或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清单工程量之外的造价变化均属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来宾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无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材料价格的，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柳州、南宁三地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

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无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无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当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并签发开工令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当期已完成进度工程量造价的 30%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待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待定。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

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本工程签订合同后预付总工程款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余下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待验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发包人每支付一次工程款，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

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方负责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后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最后由监理人组织好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后七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误期赔偿费, 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误期赔偿费, 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 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

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逾期递交结算资料的，后果由施工方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施工图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发包人审核签章的竣工图（自收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返回承包人）。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竞争磋商文件及承包人商务标，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或发包人预算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结算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建[2004]369 号规定时间加十四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条第(1)计算后二十八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满后 30 天内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扣除相应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所有违约累计总额限合同价的 5%。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

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

地震；（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3）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4）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5）4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6）4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7）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建安B类）复印件、磋商截止前近1个月（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建安C类）复印件、磋商截止前近1个月（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投标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或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5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报价文件部分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三、商务标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四、技术标

(1) 投标人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建安B类）复印件、磋商截止前近1个月（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建安C类）复印件、磋商截止前近1个月（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或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5 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报价文件部分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磋商报价汇总：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标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磋商报价汇总：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四、 技术标

(1) 投标人资料（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一) 企业概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执业证书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四）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冬、雨季施工措施；
-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计划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进度。中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对应。

（三）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3）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三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按磋商须知中 12.1.1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磋商须知中 23.1、23.2 款进行评审

二、评审办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80 分 价格分部分：10 分 信誉业绩分：10 分
3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经理 (4 分)	项目经理职称 (满分 4 分)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②具有初级职称得 2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5 分)	优 (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 (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 (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5分）	优（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优（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

			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优（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 良（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 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有效的。 中（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有效的。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8分）	优（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4	价格分（满分10分）	1. 本项目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2. 价格分：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10分。 4. 评标报价=投标价。
5	信誉业绩分（满分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建筑工程或装修装饰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价格得分+信誉业绩得分

三、确定中标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信誉业绩分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